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依法行使监事权利，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

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董事及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董事及股东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